

证券代码：300237

证券简称：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12

#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随州中院”）于2014年12月2日，公开审理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晨科技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西尔公司”）与湖北耀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耀星公司”）、随州市奥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丰公司”）2010年发生的产品购销纠纷一案，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、2013年1月4日分别公告了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。近日，相关各方经协商已正式达成和解。

#### 二、和解的主要内容

经随州中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奥丰公司自愿赔偿耀星公司因涉案汽车橡胶悬架质量损失共计 1020.40 万元；

2、塔西尔公司自愿赔偿奥丰公司因涉案汽车橡胶悬架质量损失共计 1015.57 万元，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鲁商终字 4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奥丰公司应付塔西尔公司货款 681.50 万元相抵后，余款 334.07 万元，奥丰公司同意由塔西尔公司直接支付给耀星公司，用以抵付奥丰公司对耀星公司赔偿义务；美晨科技对上述塔西尔公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3、耀星公司将涉案汽车橡胶悬架 540 套退还给奥丰公司，再由奥丰公司将涉案汽车橡胶悬架 540 套退还给塔西尔公司（由塔西尔公司自提货）。如耀星公司退货数量不足 540 套，则按每套 1.07 万元的价格相应扣减塔西尔公司按上述第 2 项应支

付的赔偿款；

4、塔西尔公司申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鲁商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终结执行；

5、上述第 1、2 项相抵后，奥丰公司尚应支付耀星公司赔偿款 686.33 万元，由双方另行结算。

6、上述协议第 2、3、4 项所涉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

7、耀星公司自愿放弃本案其它诉讼请求，本案就此了结。除上述协议第 5 项所涉耀星公司与奥丰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结算外，本案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其它全部权利义务亦就此了结。

### **三、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产品责任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诉讼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-318 万元，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已包含上述影响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（2013）鄂随州中民初字第 00017 号）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01 月 27 日